上海市建设安全专业委员会文件

沪建安专〔2022〕2号

上海市建设安全专业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2 年上海市建设安全生产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建设安全专委会,市建设安全专委会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现将《2022年上海市建设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上海市建设安全专业委员会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代章) 2022年6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 年上海市建设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全面 推进的关键一年。上海市建设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 届历次全会精神,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认真践行"人 民至上、生命至上"重要理念,统筹疫情防控、经济发展和安 全生产三件大事,以深入贯彻新《安全生产法》为牵引,进一 步防范化解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城市建设领域安全生产风险,以 系统性防控守牢城市安全底线,推动城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 定向好,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 召开。

一、强化责任担当, 织牢织密安全生产责任网络

(一) 压实党政领导责任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总体要求,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严格执行本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等制度规定。推动层层制定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工作清单",把履责情况纳入述职考核,确保责任上肩。通过加强

制度管理、事故防范、人员履职情况监督、开展安全检查、落实奖惩措施等方式,全面抓好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各成员单位,各区)

(二)强化部门监管责任

夯实本市建设领域安全监管职责,健全安全监管责任链条,明确部门监管责任。对职责交叉、联系紧密的领域和环节"共进一步",建立联动工作机制,防止事前事中出现监管盲区。严格落实事中监管事后追责,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重点监管,坚决杜绝不审批就不监管的现象。压实基层一线责任,用好执法监管、挂牌督办、巡查考核、约谈警示等手段,坚决处理违法违规行为,严肃问责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各成员单位,各区)

(三)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严格落实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和企业安全管理全员责任,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健全完善企业风险识别评估、风险预警预控、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应急管理等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承诺、失信惩戒、安责险等制度,强化社会化治理。深入贯彻实施新《安全生产法》和《刑法》修正案,加大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理念推广和事故前严重违法行为刑事责任追究。中央在沪和地方国企要真正带好头、做表率,依法依规履职尽责,确保安全生产。(各成员单

位,各区)

二、实施精准治理,完善建设领域安全治理体系

(一)加强新《安全生产法》贯彻落实

新《安全生产法》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系列 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转化为法律规定,对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安全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促 进各部门依法监管、加大违法行为处罚力度提供了重要法律支 撑。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新《安全生产法》颁布实施的重大意义, 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做好新《安全生产法》学习宣传贯彻实施 工作。(各成员单位,各区)

(二)强化部门监管联动

聚焦建设领域特点和突出隐患问题,建立健全协作机制,落实信息共享、执法衔接、移交查办等制度,组织开展集中整治、工作督办、考核评比(各成员单位,各区)。加强本市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行业调查力度,扩大覆盖面,强化市场与现场的联动监管与惩戒,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在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启动行业调查,快速查清事故发生过程中相关各方在市场、安全、质量方面的违规违章行为。加强本市建筑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各行业管理部门对主管行业领域内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和安全生产条件降低情况的建筑施工企业,按规定应处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应由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向市住建委移送事故调查报告、笔录等相关证据,由市住建委实施相应行政处罚(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绿化市容局、市房管局,各区)。

(三)加强安全风险管控能力

加强项目安全风险识别、评估和管理,实行分级分类管控,制定风险管理清单,建立健全各类项目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清单制和整改责任制。建立深基坑、高支模、起重吊装、暗挖工程、幕墙安装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风险预警和联防联控机制。深入分析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深挖问题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在法规标准、政策措施层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对关键环节关键领域的现场巡查力度,加强对危大工程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绿化市容局、市房管局,各区)

(四)全面落实保险制度

在本市建设工程领域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责任险、工伤保险投保工作,全面实现应保尽保。对未按规定购买安责险和工伤保险的建设工地加强处罚处置,并取消"文明工地"等评奖评优资格。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完善"保险+风险管控服务"模式,研究推进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责任险投保工作。加强风险管理机构监管,强化机构履职,制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事故预防服务机构管理导则以及配套文件,进一步发挥风险管理机构在现场风险隐患报告、治理中的作用。(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绿化市容局、市房管局,各区)

三、聚焦重点难点,筑牢安全风险防控屏障

(一) 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根据本市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立足行业实际,压实四方责任,严格落实最新版《上海市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指南》各项防疫措施,做好建筑工地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加强隐患排查整治和定期、不定期的督促检查,切实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隔离、第一时间转运、第一时间消毒。加强人员管控,严格实行工地现场封闭式管理,严格落实实名制管理,禁止未经登记的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严格落实所有人员扫码进场。加强核酸检测和物资保障,各建筑工地应参加属地安排的核酸、抗原检测,服从属地管理,同时配足配齐现场的生活、防疫物资,确保满足基本的生活、生产需求。加强建筑工地防疫应急演练,确保工地现场熟悉防疫应急处置的流程措施。(各成员单位,各区)

(二) 深化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以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契机,全面 排查整治风险隐患,减存量遏增量,解决突出问题,消除重大 隐患,完善制度措施。全面滚动开展风险和安全隐患排查,做细做实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张清单",重点开展危大工程风险管控专项行动,突出抓好各类建设工程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施工机械等危大工程安全整治,坚决遏制群死群伤事故发生。深化"治已病、防未病"理念,在常态长效、制度建设上下功夫,深入分析行业安全生产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总结评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近两年实施效果,建立专项整治成果评估推广应用机制,总结推广专项整治在责任体系、工作机制、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等方面的典型经验做法,逐项推动落实,进一步巩固提升。(各成员单位,各区)

(三) 持续推进房屋建筑排查整治

根据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聚焦房屋、设施等承灾体,做好本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城镇和农村房屋隐患排查以及处置工作。针对城镇、农村房屋排查质量,加强抽检核查,巩固全面排查成果;针对重点隐患,依托专业第三方机构,因地制宜落实危房整治"一房一方案";加强宣传引导,取得群众支持,确保各项整治措施在基层落到实处;把握远近结合、标本兼治的工作原则,以房屋排查整治为抓手,推进完善制度规范,立足"一网统管",将重点隐患整治与网格化管理紧密对接,建立市、区、乡镇各部门条块联动、齐抓共管的房屋建设管理的长效机制。(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管局,各区)

(四)全面提升城镇燃气用气安全水平

深入开展燃气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重点排查整治燃气地下管线安全隐患,加快推进老旧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强化燃气设施安全保护,防止第三方施工破坏;督促餐饮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用气责任制,发现隐患立即整改,加快淘汰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灶具、软管、调压器及其他附件,全面推进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推广远程监控等在线安防产品;全面排查老旧小区内各类燃气隐患,整治违法占压燃气管道现象;持续推动瓶装液化气经营配送溯源管理,进一步规范配送服务;加快推进燃气管网等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和数字化、智能化安全运行监控能力建设;研究推动燃气安全和社区治理对接融合,健全和完善燃气安全监管工作的基层组织网络,建立燃气事故救援和处置的信息支撑系统和处置保障体系,提升城市燃气安全管理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应急局、市交通委、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房管局,各区)

(五)做好重要时段的安全保障

党的二十大、第五届进博会等重大活动节假日期间,加强 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精心部署,制定有针对 性的安全防控措施,严密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全面检 查企业责任落实、隐患排查等情况,强化重点区域、重点时段 安全监管,做好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和安全保卫工作,做好领 导带班应急值守工作,确保各项重大活动安全顺利。(各成员单位,各区)

(六)加强人员管理和安全培训

严格按照《上海市建筑施工企业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指南》要求配备管理人员,强化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进一步提升全市建筑工地关键管理人员到岗履职率,研究修订《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人脸识别管理试行办法》,优化考勤违规项目及人员的整改落实闭环。加大安全生产培训力度,持续推进一线从业人员安全培训不断落地,确保到2022年底实现全市建设工程一线作业人员工伤预防安全培训全覆盖。(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绿化市容局、市房管局,各区)

(七)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力度

以近期加强建设安全生产的各项要求和措施、建设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建设工程安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突出问题、解决的主要经验做法、典型事故的调查处理、燃气安全宣传进社区进学校为主,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力度。通过开展警示教育、推进企业安全知识科普活动、组织开展年度"安全月"综合创优观摩活动等手段,加强企业安全文化建设。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持续开展安全宣传这一长期性任务,

不断强化安全防范意识,消除重大安全隐患,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各成员单位,各区)

四、持续推陈出新,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一)全面淘汰危及生产安全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生产安全风险管理,结合实际,强化监督检查,严格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淘汰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的实施期限后,新开工项目全面停止使用《目录》所列"禁止类"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不得在限制条件和范围内使用《目录》所列"限制类"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鼓励参建各方开展相关技术项目科技攻关,研发预防建筑施工安全事故的关键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不断提升建筑施工安全水平。(各成员单位,各区)

(二) 着力推进安全管理数字化转型

继续深入推进落实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加强基础标准建设,进一步推动监管场景建设和完善。编制印发智慧工地建设指引,引导各区和行业企业深化工地安全管理和监督的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试点,研究推进智慧工地建设标准编制工作,精细化再造工地安全管控流程。推进完善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工地管理等场景的升级、运维和新模块的建设、试点、推广等工作。推进混凝土搅拌站厂场景开发建设,打通建设管理部门、生态

环境部门、城管执法部门平台数据,实现混凝土搅拌站厂噪声和污水排放实时监管,实现自动派单、管执联动。(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各区)

抄送: 市安委办, 各区安委会。

上海市建设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16日印发